

大葉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辦法

100.03.22 系務會議通過

102.03.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0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2.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第一條 依據本校辦理大學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個人申請入學』係指考生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學科能力、術科考試成績通過大學校系篩選標準，由大學甄試錄取後，依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之入學方式。
- 第三條 本辦法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並訂定甄選方式、程序及評分相關規定，在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 第四條 依本辦法辦理個人申請入學各項試務工作，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處理，並審慎訂定相關保密規定及迴避原則。
- 第五條 招生名額：由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後送本校相關會議審議再陳報教育部核定。
- 第六條 報考資格：凡符合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訂定之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辦法規定之資格者，均可報考。
- 第七條 甄試程序：
- 一、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
通過本系篩選條件者方能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此項成績佔甄試總成績20%。
 - 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本系指定項目為：審查資料及面試，此項成績分別佔甄試總成績之30%及50%。
1.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弱勢學生，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擇優酌予加分優待10%。
- 第八條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方式：
- 本系指定項目成績佔甄試總成績80%。
- 一、審查資料：本項佔甄選總成績30%，成績採百分計，其評分內容包含：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30%、自傳(學生自述)10%、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10%、競賽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10%、社團參與證明10%、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30%。
 - 二、面試：本項佔甄選總成績50%，成績採百分計，其評分內容包含：服裝儀容10%、表達能力40%、內容深度50%。
- 第九條 本系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為
- 一、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 二、學測國文成績
-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